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民生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根据《广东省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防”字在先、“严”字当头、“实”字为本，强化源头防控，实施系统治理，做深做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开展 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对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深入排查，助力学校精准查找问题隐患，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聚焦重点学校、重点人员和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督促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做到“措施未落实不放过、问题未解决不放过、隐患未消除不放过”，攻克一批长期制约校园安全的难题，高效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显著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推动高水平安全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内容

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积极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最大支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集中力量开展全年隐患排查治理攻坚战，校园安全工作“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推进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一）全面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安全问题隐患。各地要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全面深入排查，摸清学校和隐患底数，做到隐患治理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要**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要**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要**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要**坚决落实《校外培训

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全面压实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电用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缺损失效、安全出口设置不合规等突出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在省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二）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一是**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要结合教育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2025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任务。在6月30日前，要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人员校园安全专题培训，确保学校监管人员培训到位。培训内容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升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危化品和实验室以及特种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排查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各高校要突出重点加强实验室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物联

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对重要危险源、风险点全流程、全周期动态管理，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教育培训，制定针对性强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三是专家服务指导帮扶。**省教育厅将结合《安全专家下基层学校帮扶服务工作方案》，针对基层学校专业力量薄弱、专业问题把握不准等短板，精心挑选高水平安全专家，围绕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开展服务帮扶，坚持“找真专家、真下基层、真查隐患、促真整改、营造真氛围”，指导学校排查治理隐患。各地要联合消防机构强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培训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机构消防安全水平。要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培训机构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

（三）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一是**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学好用好〈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加强对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及时组织培训会议等活动，宣贯落实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是**组织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展示隐患图例，详细说明隐患排查方法、处置步骤、治理标准，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基层监管部门检查执法人员、学校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参考。**三是**持续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落实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跟踪督办工作进展。**四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其严重程度和整改难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分级原则加强挂牌督办，确保闭环整改到位。

三、工作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查整治的重点领域和环节，避免“一刀切”。

（二）隐患排查整治阶段（4月至12月15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本学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相互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建立月通报、季总结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对行动进展进行动态监测，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总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履职不力的学校进行约谈曝光，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

学校严格倒查责任，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各学校要实现对事故隐患的实时管理，如需省教育厅派出安全专家指导帮扶的学校，请于每月1日（首报4月1日）上报省教育厅安保处，联系人：王晓亮、蒋文瑾，联系电话：020-37620024。要用好“发动教职员和学生报告学校内部的事故隐患、鼓励家长举报校园事故隐患”两个渠道，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学校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省应急管理厅在“广东应急”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项行动专栏，联合主流媒体每月推出专题报道，各地各学校可发动师生参加“全民隐患随手拍”等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参与度和互动性。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行业技术骨干深入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完善排查整治内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到省教育厅安保处。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

校对人：蒋文瑾